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以专人送达、即时通讯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二) 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

(三)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

(四)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陶悦群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五)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 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025 年度审计费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建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周四）14:45 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九日